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1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长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长久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久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长久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1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0.9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长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长久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久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长久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6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05,3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05,3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5308万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4、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7、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46.10万股。

8、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

9、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

10、2023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应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公告中所指“调整后”的数量为本次调整后的结果。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4月28日	7.36	552.00	64	30.00(预留部分已失效)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546.10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60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0	306.66	取消解锁数量：239.44万股；取消解锁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4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7日	207.5220	207.5220	取消解锁数量：14.28万股；取消解锁原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952,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79,522股后的253,772,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7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16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90%。</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210A015499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65,660,659.85元。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56,659,912.76元，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49,541,031.81元，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为209.83%，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考核得分(S)</td><td>S≥90</td><td>90>S≥60</td><td>S<60</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td><td>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暂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5308万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海龙	董事、总经理	76.4400	22.9320	30.00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72.5200	21.7560	30.00
顾振鹏	副总经理	52.9200	15.8760	30.00
王希梁	财务总监	58.8000	17.6400	30.00
薛春华	原副总经理	19.6000	5.88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50人)		688.1560	206.4468	30.00
合计(55人)		968.4360	290.5308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0.5308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2,968	-2,905,308	457,6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82,499	2,905,308	503,987,807
总计	504,445,467	0	504,445,46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5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3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8.1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4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17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67万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11、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8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3、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15、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3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6、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20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td></tr></table>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总计为96,488,984.98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table><tr><td>个人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及以下</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table></td><td>(1)共计1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共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安排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2%。具体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曹卫红	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00	2.40	2.40	30%
严立忠	副总经理	8.00	2.40	2.40	30%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111人)		177.90	53.37	53.37	30%
合计(113人)		193.90	58.17	58.17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4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13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来源为前次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具体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4-045)。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4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第一笔借款之日起一年，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不计利息，无抵押和担保，由公司监督其周转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

一、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与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000万元计划用于投入销售公司“商业配送项目”，专项用于铺底流动资金。2021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销售公司持续加大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发展力度，不断提高流通效率和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利用近几年已形成的区域性配送网络，持续加强与上下游的对接合作，扩大配送品规范围和储备，同时也发挥在渠道、资金、属地企业身份等方面的优势，争取更多的配送份额，逐渐实现规模效益。2024年5月，销售公司参加“大理州医疗保障局2024年至2027年大理州药品配送企业遴选项目”投标，成功入围，25个供应商入围，销售公司为第四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为3年。

为支持销售公司前述业务发展，公司拟无偿为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借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第一笔借款之日起一年，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以前年度不存在向销售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为前次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具体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销售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借款对象的具体情况

名称：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杨君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公司已于2016年2月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销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销售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98	318.97
负债总额	1,172.97	1,190.32
净资产	-831.99	-871.35
营业收入	454.60	46.95
净利润	-119.58	-39.36
资产负债率(%)	344.00	373.18

三、拟签署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二)借款期限：自《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第一笔借款之日起一年，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借款用途：用于销售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专项铺底流动资金。

(四)借款利息：不计利息。

(五)抵押和担保：无抵押和担保，由公司监督其周转使用。

四、本次借款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

销售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风险可控；借款资金来源为前次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具体实施；本次借款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提供借款后，公司将密切关注销售公司借款项的使用及业务经营的风险状况，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可以补充销售公司流动资金，促进销售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发展，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将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的借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金额。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1,650,1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49,504.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0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97元/股

● “再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7	2024/6/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51,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再22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04元/股，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6.0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P0为6.0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3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5.97元/股。

调整后的“再22转债”转股价自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再22转债”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